

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Y202412-107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202412-107。

2、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

3、预算金额：72.6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内容：负责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及午餐供应（早餐时间：7:30—8:20；午餐时间：11:30—12:30），负责公务接待用餐和餐间服务。根据需要，安排具体服务人员和按要求提供接待标准。

6.1用餐标准：早餐标准每人每天按9元执行，午餐标准按每人每天16元标准执行。用餐人数110人，每月就餐天数平均22天。周末加班按照平时标准执行，晚上加班按中餐标准执行，每月按照实有就餐人数结算。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一年）。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服务质量：优质服务，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堂管理及所供食材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人员要求：招聘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人：主厨2人（有厨师证）、服务人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聘用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应保险及人身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

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二）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石路 266 号

联系方式：0431-843395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室

联系方式：173900456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联系方式：17390045613

### 3. 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605030

### 4.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石路 266 号 联系人：董春艳 联系电话：0431-843395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室 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话：17390045613 邮箱：Jlzhzb1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铁西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
1.1.4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一年）。
1.3.2	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堂管理及所供食材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2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3 人员要求：招聘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人：主厨2人（有厨师证）、服务人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聘用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应保险及人身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4 信誉要求：供应商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10</b> 日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72.6万元</b>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b>开户名：</b> 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b>开户行：</b>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 <b>账 号：</b> 0710 7540 1101 5200 0072 07 <b>金额：</b> 柒仟元整（7000.00元） 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p>注：</p> <p>(1) 供应商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在存款当日将存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2) 开标前将保函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p> <p>(3)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 对于诚信良好可免收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p> <p>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 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 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 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p>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在线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2	递交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第四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 按电脑录入顺序。</p> <p>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腾讯会议室号码: 135505450 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远程视频磋商会议, 按指令在政采云平台系统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0.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
10.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10.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p>
10.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作为其价格分。</p> <p>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需到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若非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则无效；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踏勘现场及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

2.3.2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人员配置；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方案；

(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应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规定操作，并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上网上签章；
- (4) 监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b>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
2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b>投标文件内附承诺函加盖公章。</b>
3	信誉要求	<p>（1）供应商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p> <p>（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b>投标文件内附（1）承诺书及（2）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b></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给定格式填写，按规定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b>投标文件内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加盖公章。</b>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投标文件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b>
7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p>（2）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p>

注：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3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4	开标一览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一年）
6	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堂管理及所供食材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采购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中规定
9	无效投标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打分。

## 评标标准（标准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b>注：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b></p>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b>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人员配备 (4分)	<p>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4分。<b>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健康证或厨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体系认证 (5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供应商的体系认证信息以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为准，证书状态应显示为有效；<b>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状态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b></p>
	优惠条件 (3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采购人可接受的）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工作实施方案)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p>整体方案设想、食堂的经营管理、工作职能及组织运行图、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及服务规范、服务标准、考核措施、食堂的场地设施设备维护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遗漏，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供餐保障方案 (8分)</p>	<p>供餐保障方案设计合理，食堂菜品种类丰富、搭配方案营养均衡、口味多元。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菜谱方案 (5分)</p>	<p>提供二周菜谱（副食不能重样）食品原辅料、操作流程、营养控制科学健康。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用餐服务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能满足用餐服务需求得3分；方案偏简单、基本满足用餐服务需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制度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和进货渠道 (10分)</p>	<p>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和进货渠道，具有食材追溯机制和手段，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全面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4分；方案不全面不得分。</p>
<p>服务区域内操作流程及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10分)</p>	<p>服务区域内操作流程及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全面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4分；方案不全，可操纵性欠缺不得分。</p>
<p>应急预案(12分)</p>	<p>(1) 提供停水、停电、无燃气的处置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p>(2) 提供储存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处置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p>(3) 提供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p>(4) 提供职工意外受伤的处置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2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p>(5) 提供消防疏散紧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p>(6) 提供突发传染病或公共卫生事件的保供方案，并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高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无此方案不得分。</p>
--	--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

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质量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三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成交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一、服务范围：

1、负责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及午餐供应

早餐时间：7：30—8：20

午餐时间：11：30—12：30

负责公务接待用餐和餐间服务。根据需要，安排具体服务人员和按要求提供接待标准

### 二、用餐标准：

1、早餐标准每人每天按9元执行，午餐标准按每人每天16元标准执行。用餐人数110人，每月就餐天数平均22天。周末加班按照平时标准执行，晚上加班按中餐标准执行，每月按照实有就餐人数结算。

2、早餐：粥、牛奶、豆浆、疙瘩汤等、主食（馒头、花卷、豆沙包、包子、饼、发糕等）、每天保证2个现炒蔬菜，各种咸菜（炆拌菜）至少四种、鸡蛋一人一个。

午餐：四菜（二荤两素）一汤、一个炆拌菜，主食以米饭（米饭可以加一些粗粮）、面食（馒头、花卷、豆沙包、包子、饼、发糕等）为主，蒸地瓜、山药、玉米、南瓜等为辅。荤菜要求：荤菜要有鸡、鱼、肉、排骨，且荤菜内不可加入蔬菜作为配菜；需有青菜作为配菜的，如牛肉炖萝卜，牛肉占三分之二，萝卜占三分之一。素菜，每道菜加肉占四分之一。两周之内菜品不可重复。乙方需提前准备出两周菜谱，供甲方审定。

3、中餐供应，乙方提供每天至少一种水果或者酸奶，一周内可以三天水果两天酸奶，水果一周内不能重复，酸奶必须是品牌。

### 三、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签一年）。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3人：主厨2人（有厨师证）、服务人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聘用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应保险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对承包方招聘人员负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及现有的厨房用具，乙方确认交接后，厨房用具不足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和维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不允许对外营业，禁止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承揽任何招待活动。

4、协议期间，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又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食堂承包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定期质量测评。

### 五、食物原材料的标准

中标方提供食物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米、面、油、和其它调料），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且为市

场上销售的正规产品。

米：非转基因，符合食品安全，市场流通的品牌产品

面：非转基因，符合食品安全，市场流通的品牌产品

油：非转基因，符合食品安全，市场流通的品牌产品

肉：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符合食品安全，市场流通的品牌产品

鱼：淡水鱼要求是活鱼、咸水鱼要求在保质期内

蔬菜：当天新鲜蔬菜（要求是非转基因）

酸奶：伊利、光明、蒙牛等品牌

水果：当季新鲜水果

以上食材，除米、面、油、海鱼以外，必须当天食用当天采购，必须保证新鲜。

## 六、付款方式

招标方按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每月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结帐，招标方根据中标方开具的发票转帐支付给中标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要求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固定价格早餐标准每人每天按 9 元执行，午餐标准按每人每天 16 元标准执行提供食堂服务及管理，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地点：\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固定价格）	早餐标准每人每天按 9 元标准执行， 午餐标准按每人每天 16 元标准执行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供应商诚信良好，递交“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的投标保证金处填写“有”。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免收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诚信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厨师、帮厨、面点师等，满足项目需求，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或厨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

##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请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供餐保障方案
- 3、菜谱方案
- 4、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5、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和进货渠道
- 6、服务区域内操作流程及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 7、应急预案

## 八、其他材料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信誉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近三年餐饮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中毒事件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须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3)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规定，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满足合同规定的一切合法要求。如有违背愿意接受采购人解约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如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